新浦镇政府对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216号建议的答复

潘长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资产盘活，推进新浦敦和园区开发利用的建议》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浦敦和园区自2003年建成至2013年关停，到目前该区块土地和房产处于闲置状态，未开发利用。

园区房产完成全面回购。2013年敦和园区作为小熔炼明令淘汰关停的区块，当时在工作方案中业主所持有的房产回购完全是自愿的，敦和园区小熔炼到2013年9月底完全关停后仍有部分业主的房产未全部回购。在接下来的几年当中，为更好地盘活资产，合理进行开发整个园区，在镇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，通过各方努力和细致的工作，到2019年底完成全部房产回购。

园区开发利用工作不断推进。自敦和园区2013年9月关停以来，历任镇主要领导都非常重视对园区的整体开发利用，通过各种途径对外进行招大项目、招好项目，使之成为新浦经济发展新增长点。争取上级政策，省领导也对园区开发利用进行指示，市主要领导也多次协调敦和园区相关事宜，给予了相应政策支持，我镇也多次向市政府汇报资金平衡和开发利用方案。积极开展项目招商，我镇分别与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、维龙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和美国独资企业、跨境电商、特色旅游（音乐）小镇、欧洲产业园、本地重点家电企业、奥斯力特晶振项目等进行项目洽谈，近几年来共有洽谈的项目共有50个左右。但考虑到资金问题，成本问题、产业发展前景问题，周边配套问题等最终还没有合适的项目落户。个别项目还向市领导作了汇报。目前我镇正与市工贸集团（国资企业）进行洽谈，已基本达成投资意向，拟整体出让用于新能源汽车拆解项目。

敦和园区占用了新浦镇相当的财政资金，是负担也是机会，当前该区域的区位优势会越来越好，也为优质项目落地提供机会。今后将会采取更灵活的招商机制和更广泛的招商资源，利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，面向前湾新区发展建设的机会，尽快开发利用好敦和园区地块，使之成为新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区块和增长极。

以上是我们对您的提案的答复，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希望今后您多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。

新浦镇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8日